

关于新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进行转换的通知

各有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客户：

国家认监委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发布《认监委关于发布新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规定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机构应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称“新版实施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告中规定了新版实施规则的实施日期及对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机构的实施要求。。我机构就新版实施规则转换工作进行了策划和准备，现整理出对组织有变化影响的部分，请各相关获证组织就变化影响部门提前策划和安排，做好转换的准备和实施工作，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一、新版认证规则中与组织有关的差异性变化

1) 认证依据

认证依据由原规则“GB/T27341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GB14881《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补充要求 1.0”调整为单一认证依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2) 监督审核时间间隔

将原规则跟踪监督审核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的要求，调整为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之间不应超过 15 个月。

3) 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由原规则“三至六个月”，为“不超过 6 个月”；增加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等认证证书暂停条件；增加了暂停后恢复和处置的相关要求。

增加了“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认证证书撤销条件。

4) 信息通报和信息报告

增加了获证组织应将在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体系检查不符合的信息向认证机构进行信息通报的相关要求。

二、对新版认证规则变更的安排

中泰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简称 ZTC）依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对变更工作安排如下：

（一）新版认证规则自发布之日（2021 年 7 月 29 日）施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过渡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可按新版或旧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实施认证，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受理老版实施规则的认证申请。

（二）原按旧版实施规则认证的组织，将结合最近一次监督和再认证审核进行转换，对满足新版认证规则要求的，将为获证客户换发认证依据变为《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的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同原证书；结合再认证审核满足要求的，换发新证书。

特此通知。

